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七版) (第六批 2024年5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HB202405130038	1.武汉市洪山区华侨城欢乐天际小区建在地铁上方,地铁两三分分钟运行一趟,振动声很大。检测公司检测发现噪音超标。投诉人质疑该小区属于敏感区域,应该做环评。2.洪山区环保局和华侨城开发商不作为,质疑环保局为何出具审批合格的手续。	洪山区	噪音	经核实:1.开发商于2024年4月3日委托检测机构选取小区内4个室内点位开展噪音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的相关要求。2.按照相关规定,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属实	积极搭建沟通平台,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督促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安抚化解工作。	洪山区积极搭建沟通平台,督促小区开发商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17	X3HB20240513003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社区二期33栋旁的好品客超市违法占用小区公用绿地违建130平方米,彻底破坏了小区绿地生态。这个生态破坏环境问题早在2021年9月就有群众举报过,至今未拆除该违建。要求恢复绿地原貌。	东湖高新区	生态	经核实:好品客超市所在区域属建设用地,不属于绿地。因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该建筑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2022年10月,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依法作出罚没处理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建设已经被依法处置。房屋被罚没后,东湖高新区关东街道委托武汉关南兆佳科贸有限公司(原关南村改制)管理。该公司负责日常管理和经营,所得收益专户管理,用于改善关南社区生活环境和公共设施。	属实	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	东湖高新区加大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产生。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8	D3HB20240513003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地兰亭大境16栋电梯井噪音扰民,信访人检测发现噪音超标,向物业和开发商反映过,但是始终没有解决。	武汉经开区	噪音	经核实:2024年5月15日,武汉经开区市场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到该小区进行现场调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16栋电梯轿厢内、轿厢门、机房和井道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但电梯运行中产生的噪音问题确实存在。	属实	加强对电梯维护与保养,降低运行噪声。	武汉经开区督促该小区电梯维保单位对重反绳轮和轿顶反绳轮进行更换,并调整抱闸间隙,有效降低运行噪音。目前,电梯维保单位正在更换轿顶轮等配件。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19	X3HB20240513003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派出所门口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有油污,粘鞋底。	东湖高新区	其他污染	经核实:东湖高新区高新二路关南派出所附近有80多家摊贩摆摊经营,周边小区消夜人数较多,影响环境卫生和居民正常出行。因部分夜市摊点地面油污铺设不到位,存在油污污染路面情况。	属实	加强路面清洗保洁,确保整洁有序。	东湖高新区组织保洁单位对该路段路面冲洗清扫,目前该路段地面已无油污。后续继续加大该区域地面的清洗力度与频次,确保路面整洁,并加强夜市规范管理。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0	D3HB202405130029	武汉市长江新区谏家矶街道堤角片区规划建设谏家矶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体(包含垃圾中转站和污水处理厂)。1.该综合服务体位于朱家河生态公园旁边,离长江比较近,可能会造成水质污染。2.该综合服务体附近都是居民生活区和学校,担心异味对日常生活产生影响。	长江新区	水 大气 土壤	经核实:谏家矶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体项目选址充分考虑人口密度、交通条件和服务半径等因素,计划用地面积约30亩,主要内容包含环保主题公园、地下转运设施(500吨/日)、环卫车辆停车场,是保障谏家矶片区垃圾转运及环卫车辆保养的重要市政设施。该项目采用目前较成熟的垃圾存储、转运工艺,配置负压等整体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全密闭转运车等设备设施,最大限度减少运营过程中的生态环境影响。1.谏家矶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体项目不在堤角片区范围内,不包含污水处理厂,主要是垃圾转运等功能。该项目距离长江河道的最近直线距离约2.3公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按要求设计了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2.该项目拟选址区域与居民住宅最短直线距离约400米,与规划建设学校直线距离约620米,均符合规范要求距离。	不属实	无	长江新区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根据居民合理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项目规划建设及垃圾运输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1	D3HB202405130032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泛悦城小区15栋北面有一个面积15万平方米的坑,里面有污水、垃圾,污染严重,影响15栋居民生活,已多次投诉。	洪山区	水	经核实:该基坑长约97米、宽42米,面积4000余平方米。基坑内部密布灌木、杂草,有少量白色垃圾,底部有积水浮萍。目前,该处已规范打围。该基坑属于泛悦城小区三期待建项目,各项手续齐全,但因准备不足,基坑开挖后一直闲置。	属实	完成基坑回填,保持周边环境干净卫生。	洪山区责成物业公司加强基坑周边垃圾清理力度,该项目开发商正在就基坑回填作业进行招标,预计2024年6月底开工、年底完工。下一步,洪山区将持续跟进基坑回填工作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2	D3HB20240513006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地铁盛观尚城小区原规划的19栋一直没有建设,物业称要将建筑垃圾堆放在该空地上,但实际堆放生活垃圾,气味很重,滋生蚊虫,对业主身体健康造成影响。业主前期向物业反映过,一直没有得到处理。	武汉经开区	土壤	经核实:2024年5月14日,武汉经开区组织人员对该小区进行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的空地处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情况。	属实	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武汉经开区督促物业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中午前将现场堆积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要求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督促物业公司将建筑垃圾堆放区和生活垃圾中转区分隔,严禁混装,完善封盖、降尘、公示牌等设施,生活垃圾清运完毕后及时对垃圾桶及地面进行冲洗、消毒,防止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3	D3HB202405130022	武汉市洪山区长汉新屯小区未做雨污分流,下雨时混流的污水淹没一楼住宅。希望调查原因并处理。	洪山区	水	经核实:该小区已于2019年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降雨量较大时容易出现渍水。	属实	加强市政管网维护管理,确保排水畅通。	洪山区持续加强管网维护管理,增加小区周边市政设施疏捞频次,确保排水畅通。降雨期间,加强现场值守,及时清理阻水物。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4	D3HB202405130020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道巴徐村1组村民反映,春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侵占耕地建厂,一般都是夜间生产,生产时废气很刺鼻。	新洲区	大气	经核实:该公司占地9亩,地块为建设用地,项目未占用耕地,主要从事生物能源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利用农林剩余物粉碎制成的生物质燃料。企业季节性生产,基本在夜间进行,会产生粉尘、气味,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属实	息访息诉,彻底解决问题隐患。	新洲区要求该公司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5	D3HB202405130019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美的云筑小区受到高铁影响,噪音很大,有时达到90分贝,居民夜间无法休息。诉求是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解决问题,让高铁减速,建隔音屏等。	东湖高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武广高铁于2009年12月建成并开通运营,美的云筑小区于2023年3月建成交付使用,属于“先有路后有房”的情形。房屋销售过程中,鼎辉雅乐公司在销售现场及购房合同中均将铁路噪音等不利因素向购房人明确告知,并与购房人签订相关文件予以确认。2023年,东湖高新区组织专家论证,明确声屏障方案为科学有效降低噪声的解决措施,并于2024年初在美的云筑小区东侧与武广高铁之间建设了两段声屏障,高度为4米,合计长度约84米,距离武广高铁线约15米。	属实	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等工作。	东湖高新区持续跟踪该处声屏障后续维护情况,同时会同铁路部门协同推动类似问题解决案例。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6	D3HB202405130018	汉阳区东风凤凰城2期周边格力公司每晚烧塑胶,有刺鼻气味,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多次向市民热线12345、环保局投诉过,未彻底解决,依然有刺鼻气味影响生活。	武汉经开区	大气	经核实:2024年5月14日,武汉经开区对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进行夜巡查。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线监控数据正常,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现场未发现废气异常排放情况。通过环境监测走航车对小区周边监测,结合周边小型监测站点数据,未发现异常情况。东风凤凰城2期周边工业企业聚集,在一定风向条件下对周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	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武汉经开区进一步加大区域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检查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做好对小区居民环境问题诉求的解释和引导工作。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27	D3HB202405130017	武汉市武昌区秦园路金沙泊岸小区门口隧道工程做到一半停工,修路时破坏了沙湖公园绿化。诉求是恢复道路和沙湖公园的生态环境。	武昌区	生态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工程为两湖隧道工程(东湖段)。根据相关批复文件,该工程施工需对秦园东路(沙湖路至沙湖大道)拓宽10—15米。该工程采取占补平衡方案临时占用沙湖公园绿地,工程完工后将按照相关标准恢复绿化。	属实	恢复绿化。	市城投集团正在办理秦园东路优化提升工程前期手续,临时占用道路将于今年内进行综合整治提升,并优化原道路绿化。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8	D3HB202405130015	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力道砖厂:1.侵占林地,碎石堆积有粉尘;2.下雨时向鱼塘、野湖排放污水,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尽快整治。	江夏区	大气 水	经核实:信访人反映的江夏区郑店街道雷竹村力道砖厂为武汉力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0年开始建设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蒸压空心砖砌块生产基地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将水泥、石膏等多种原料经搅拌机注入模框内,静养发泡固化后切割成各种规格砌块或板材,由蒸养车送入蒸养釜内,经高温高压蒸汽养护形成多孔轻质的混凝土制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污水排放。该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于2015年11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1.武汉力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用地范围为采矿用地,未侵占林地。厂区生产环节设置了喷淋降尘措施,部分炉渣堆场覆盖不完全,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2.厂区院墙外有一处水塘,由该公司承包用于收集雨水,回用于生产。现场检查未发现水塘水质异常。该厂距离野湖约4公里,周边无直接连通沟渠。	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强化扬尘防控。	江夏区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采取物料堆场覆盖措施,加大洒水降尘频次,避免扬尘污染。不定期巡查检查雨天排放污水情况,发现违规行为将严格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
29	D3HB202405130016	武汉市蔡甸区地铁盛观尚城小区物业在18栋空地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蔡甸区	土壤	经核实:武汉经开区2024年5月14日现场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空地处确实存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的情况。	属实	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武汉经开区督促物业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前将现场堆积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要求物业公司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督促物业公司对空地内部分区,严格将建筑垃圾堆放区和生活垃圾中转区分隔,严禁出现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问题。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0	D3HB202405130014	武汉市汉阳区玫瑰体育公园由大片湿地和汉江江滩组成,近年做成了商业用地,有宠物乐园、越野车项目。1.宠物排泄物和越野车扬尘对该地环境影响很大,这些商业项目距离宗关取水口500—600米,对江滩和长江水污染严重,影响居民饮用水安全;2.最近在修建水上高尔夫,对湿地的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沿路居民几乎都向市民热线12345、信访局反映,没有告知处理结果。实际上存在违规用地的情况。希望恢复原有的生态公园环境。	汉阳区	水 大气 生态	经核实:1.宠物乐园内部建设有宠物厕所及独立的排污设施,公园内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汉江影响水源的情况。越野车项目与周边居民区直线距离约400米,为电力驱动模式,车速较慢。目前,两项目均未正式投入使用,不存在水污染、扬尘等环境污染问题。2.玫瑰体育公园设置的玫瑰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为信访人所述的水上高尔夫,紧邻雨水汇集形成的坑塘,建设运营单位对坑塘进行治理,水质得到有效提升。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汉阳区相关部门均依法依规受理、办理、回复市民投诉。	属实	加强公园运营管理,强化污水收集处理,做好日常环境维护。	汉阳区将督促项目建设运营单位加强与居民交流、沟通,进一步听取居民意见,加强公园的运营管理,使玫瑰体育公园真正成为居民与自然亲近的休闲场所。	已办结	无问责情形
31	X3HB202405130007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千山凌云小区居民请求:1.按环评要求建设全封闭隔声棚和低噪音路面降噪设施,使千山凌云小区房子室外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要求。2.对千山凌云小区关中路露天堆放垃圾桶造成的污染进行综合治理。3.书面回复处理结果,对投诉人的个人信息和举报事项进行保密,不向第三方机构泄露。	东湖高新区	噪音	经核实:1.经检测,此处噪音超标。该区域属于“先有路后有房”情形,开发企业在销售现场及购房合同中均将噪音等不利因素向购房人明确告知,并与购房人签订相关文件予以确认。2.小区垃圾房设计偏小,无法容纳现在每日产生的垃圾,无法满足小区正常运转,故物业将垃圾桶临时存放在室外空地,存在露天异味。3.信访件交办单未提供举报人信息,不掌握举报人信息情况。群众信访处理情况将统一予以公开。	属实	完成声屏障建设,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加大小区垃圾转运频次及保洁力度,保障小区环境卫生;做好群众信访诉求调查处理工作。	1.东湖高新区已制定《光谷大道高架旭辉千山凌云段噪声综合治理方案》,光谷建设公司已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2.东湖高新区组织相关部门加大垃圾转运频次,保证日产日清,物业公司做好场地内外清洁工作。3.东湖高新区将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做好群众信访诉求调查处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问责情形